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臺中市政府於113年9月21日受理兒少保護案事件通報，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B觀察受安置人N-000000於凌晨2時許餵奶後，出現溢奶及哭鬧情形，送醫後發現其左側頭皮腫脹，硬腦膜下輕微出血，入住加護病房，受安置人父母N-000000A、N-000000B均無法說明傷勢成因。

(二)因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A、N-000000B搬遷至本轄，現由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經訪視受安置人父母N-000000A、N-000000B並與二人討論後續接返受安置人N-000000之計畫，然二人的關係仍持續衝突，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整體家庭照顧功能尚待提升，現階段若貿然讓受安置人N-000000返家，其將難以受到妥適照顧，且恐有再遭不當對待及疏忽照顧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6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三)服務期間，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000B的

01 關係衝突，並已於115年1月間，經調解離婚，現受安置人母
02 親N-000000B雖配合參與親子會面，但自述現懷孕而無力負
03 擔受安置人N-000000之照顧，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於受
04 安置人N-000000轉換於本轄後，便未曾配合參與親子會面，
05 致家庭重整計畫延宕，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

06 (四)綜上，受安置人非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適照顧，爰依同法第
07 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請准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8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000B 經合法通知
09 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10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3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4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5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6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7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8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6號裁定、
2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4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
25 人於安置期間受照顧狀況適切，N-000000A未主動關心受安
26 置人或參與親子會面，N-000000B雖能主動關心受安置人生
27 活狀況，惟N-000000B無扶養受安置人之意願及能力，父系
28 親友部分，受安置人之曾祖母有意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然
29 因考量曾祖母年邁及受安置人年幼，較不合適交由曾祖母單
30 獨照顧，母系親友部分，受安置人之外祖母曾吸食毒品，N-
31 000000B過去亦未受良好照顧，故外祖母應無法妥適照顧受

01 安置人，評估N-000000A、N-000000B對受安置人照顧安排，
02 缺乏具體照顧計畫，且無法穩定參與親子會面，親子關係疏
03 離。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
04 考量受安置人年幼，法定代理人迄今無法提出具體照顧受安
05 人之計畫，目前亦無合適親屬可提供適合受安人成長之環
06 境，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
07 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個月，於法
08 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曾湘滄